

长兴县雉城中学外墙面瓷砖、涂料等维修工程
(行政综合楼及体育馆)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长兴县雉城中学

承包人：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雉城中学

承包人（全称）：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兴县雉城中学外墙面瓷砖、涂料等维修工程（行政综合楼及体育馆）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长兴县雉城中学外墙面瓷砖、涂料等维修工程（行政综合楼及体育馆）。
- 2. 工程地点：长兴县雉城中学。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补助。
- 5. 工程内容及范围：主要包含墙面喷刷涂料、立面块料拆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5日（具体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监理核准时间为准）。
-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注：①整个工程工期安排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无正当理由工期不得延期，否则将作违约处理。②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③整个工程严格按照 2024 年 7 月 6 日的谈话日志进行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96135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陆角（¥38419.6 元）
-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威。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7月10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宁县建设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 (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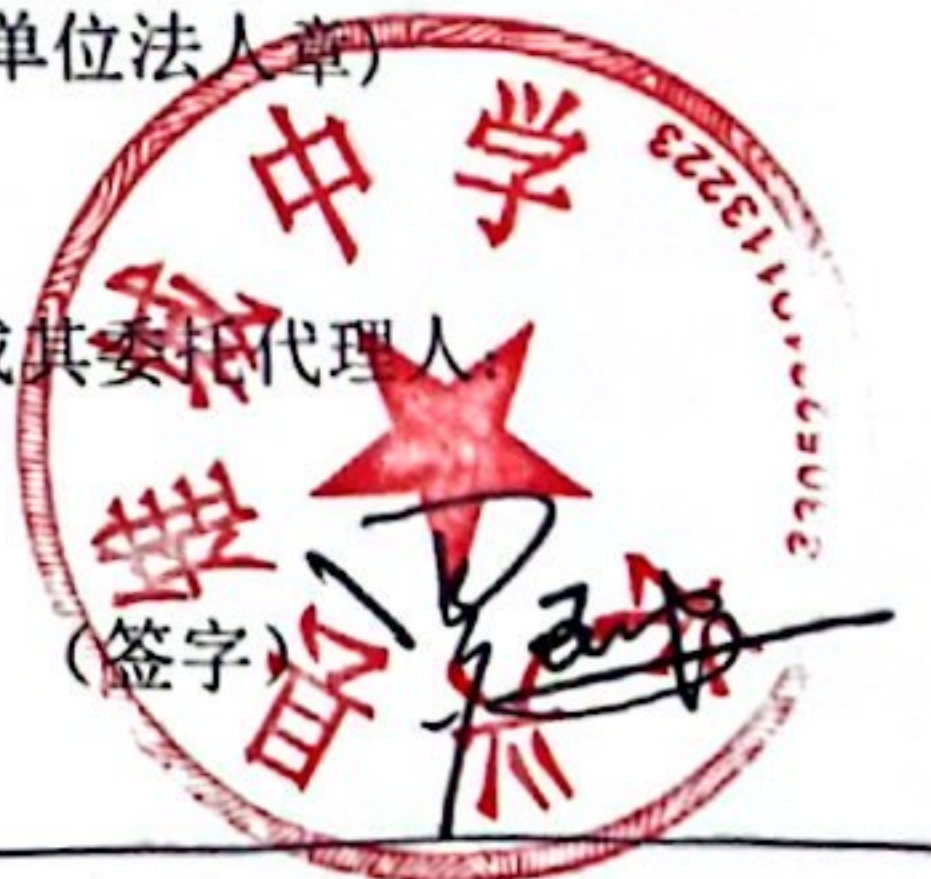
承包人: (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其中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和法规和本地区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同 1.3 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雒城中学

承包人（全称）：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长兴县雒城中学外墙面瓷砖、涂料等维修工程（行政综合楼及体育馆）（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保修期限约定：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未说明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项目，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照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期满后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经相关方复验通过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本工程竣工交付后，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二天内处理完有关问题，对影响正常使用或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紧急维修以及不履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在承

包人保修费用中扣除。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期满后并经由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经相关方复验通过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长兴县雒城中学外墙面瓷砖、涂料等维修工程（行政综合楼及体育馆）

工程项目地址: 长兴县雒城中学

建设单位（发包人）: 长兴县雒城中学

施工单位（承包人）: 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 20 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责任书双方约定份数: 壹拾份,双方各五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4 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兴县雒城中学外墙面瓷砖、涂料等维修工程（行政综合楼及体育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长兴县雒城中学与承包人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个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八份，双方各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予权利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0 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长兴县雒城中学外墙瓷砖、涂料等维修工程(行政综合楼及体育馆)

发 包 人: 长兴县雒城中学

承 包 人: 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发包人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讼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 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4 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4 年 7 月 10 日

